附件6

“最美辅导员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赤峰学院带班专兼职辅导员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政治信念坚定，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坚持好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（三）素质能力过硬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本人曾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面有特色、有亮点。所负责的各项工作成绩优良，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所带学生无违纪现象。

（五）敢于担当作为，能够认真对待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问题，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，能够关心和关注每一位学生，愿意倾听学生的心声和呼声，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六）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20年起），2023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，所带班级或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奖励至少3项。